

國立聯合大學第 1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校友聯繫及服務工作，進而提高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擬發行本校校友證。

二、本次校友證發行分為校友證、傑出校友證及榮譽校友證三種。

三、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預算經費執行原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前執行原則(略)。

二、修正後執行原則(略)。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略)自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訂通過至今已多年未修訂更新，內容已不符合最新發布之「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略)。
- 二、為符合現行規定，遂依據「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重新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略)。
- 三、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獎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相關規範更明確，爰修正本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及要點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經費補助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相關規範更明確，爰修正本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及要點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書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請明訂各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該部決定，以為周妥。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說明：

一、微調獎勵條件期能更有效吸引更多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意願，提升招生宣導效應。

二、本修訂案經 106-2 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臨時會議(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通過。

三、本修訂案經 106-2 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通過。

建議辦法：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說 明：

- 一、查證近三學年度在校學士生留讀本校研究所比例，雖依據辦法擴大獎勵(106 學年支用 146.16 萬元)卻未見大幅提升本校生留讀研所之人數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獎勵條件略作調整。
- 二、本修訂案經 106-2 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臨時會議(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通過。
- 三、本修訂案經 106-2 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通過。

建議辦法：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班新生。

決 議：修正後通過；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班新生(如附件8)。

柒、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友聯繫及服務工作，進而提高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本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得申請發給校友證。
- 三、凡獲頒本校傑出校友者，得申請發給傑出校友證。
- 四、凡捐款本校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含校友及非校友)，皆可免費獲贈榮譽校友證。
- 五、申請校友證及傑出校友證時需填寫申請表，並附身分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即可)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親至或郵寄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服務組申辦，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各類校友證為永久性證件，編號以在學學號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號碼為代號，非校友之榮譽校友證以流水號編碼。
- 六、持各類校友證者，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亦享有校外契約廠商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
- 七、各類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其校友證，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 八、各類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 九、凡為本校校友總會會員者，憑會員證於新辦校友證時僅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第二點、
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

二、經常門費用：包括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及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物品等應以教學相關之費用，不得支付公共關係性質之餽贈，例如禮金、奠儀、花籃、花圈...等及同仁離、退、調、陞之紀念品。

(一) 業務費：支用內容包括基本消耗品、電話費、開會誤餐、系辦之各項刊物、影印裝訂、演講費、活動競賽、教學觀摩及其學生平安保險費...等。但各單位名片印製應由管理費項下支應。

(二) 材料費：

1、教學材料費以集中採購為原則。

2、研究發展處專題材料費，其支用範圍包括：聯合研究室研究費、教師研究成果、專題製作、校內外重點活動等所需材料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 維護費：

1、配屬於各單位設備維護費，由各單位分配數支應。

2、凡 10 萬元以內館舍內零星修繕由系所自辦，由分配數內支應；館舍電梯、變電室、污水及給水泵浦、消防系統等公共區域設備涉及安全維生維修項目由總務處辦理。

(四) 旅運費：系所教職員工出差及申派學校公務車司機同仁旅費由該單位分配數支應。

四、共通性原則：

(一) 食品費：

1、各類會議應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始得提供誤餐餐點，以每份 80 元為限，並得以業務費項下支應。

2、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支用誤餐等費用應依本校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出席費、稿費（含譯稿、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三) 各單位經常費之動支，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購置一定比例（5%）之物品或服務。
- (四) 各單位採購電腦週邊用品或耗用品，例如：碳粉匣、墨水匣、隨身碟等，應填寫「電腦週邊耗材領用紀錄表」，以備查核。

六、年終結報

(一) 經常費：

- 1、凡本年度各項經費（含專題計畫及代收款），已發生交易行為者及 12 月底前發生之水電、瓦斯、電話等開支單據，不及在 12 月 31 日前結報者，最遲須於次年度第 1 個上班日下班前結報（惟單據之繳納日期需為 12 月 31 日以前之戳記），並請親自檢送主計室各承辦人趕辦，逾時不予受理，若有未及報帳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2、以預借方式支付之案件亦請儘速清理，相關憑證請於 12 月 31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有結餘款之案件，應先於結報前向出納組繳回納庫。

(二) 資本門經費：

- 1、各單位設備費已請購尚未辦理結報案件，依約應於本年度辦理驗收付款者，請於 12 月底前辦理驗收合格完畢，並檢據辦理核銷；若無法如期結報，請辦理保留申請。
- 2、各單位設備採購案，如有已發生權責（已訂定契約），預計未能於本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結報手續之案件，請各單位填寫資本支出保留申請表（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並檢附契約書等相關資料，送採購保管組彙整後，於次一年度 1 月 5 日前提出，俾便主計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3、各項經費保留申請案件，均請註明保留原因及預定結案日期，以利查核保留經費之執行績效；未訂契約或非設備採購案件不得申請保留。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等級		簡任 薦任 (九等支年功俸)	薦任、委任雇員、警衛、 技工司機、工友
交通工具	飛機及高鐵	按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搭乘，並均應檢 據核實列支。	
	火車	核實列支	
	汽車及捷運	核實列支	
	校車	向總務處申請，不得報支車費	
每日住宿費		1,800	1,600
		檢據核實列支	
每日雜費		400	

附註：

- 一、苗栗市內視為公出不另支差旅費，苗栗縣內屬短程出差，以雜費1/2報支，苗栗縣以外出差以雜費全額報支。
- 二、凡教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及以公假登記參加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不得支領雜費。
- 三、一般出差補助往返交通費、雜費，出差地點超過60公里以上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及出差地點未達60公里，事先經機關核准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亦可報支住宿費。
- 四、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比賽旅費之補助，事先簽經機關核准者，得比照工友支給標準辦理(含檢據核銷)。(請直接以印領清冊核銷)。
- 五、出差事畢應於15日內檢具出差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如開會通知等)及核准出差文件一併報請審核。
- 六、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費、停車費、公款修理費等；另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七、委託旅行業代訂機票與住宿者，旅行業代收代付轉付收據，應請該旅行業者於收據上明列機票與住宿金額；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
- 八、出差或受訓人員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簽經單位主管、人事室、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九、未盡事宜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加速教師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申請資格：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有收錄於正式論文集之論文者，或受邀在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擔任主持人或受表揚者。
- 三、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項目涵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案最高補助金額，大陸港澳地區、亞太地區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上限，紐澳地區、亞西地區、北美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地區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洲地區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撥管理費項下支付。
- 四、申請者須準備下列文件以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述明該境外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學術重要性)。
 - (二)境外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 (四)境外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用表或其它與會議相關之文件資料。
- 五、補助原則：
 - (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聯合大學」為發表機關。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發表論文者，每篇以補助一人(含學生)為原則。
 - (四)如申請者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然其所需費用仍有不足部份，僅可向各所屬單位(院、系、所、研究中心或聯合研究室)申請補助，補助以不超過出國經費之 90%，且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但研究中心及聯合研究室不受此比例及額度之限制)為原則，是項補助經費由分配至執行所屬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六、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受補助者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出席境外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出國登機證影本，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
 - (二)如為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會議主辦單位所出版論文集收錄之該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印本。
- 七、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會議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八、申請流程：申請者於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簽陳內容應說明系、所、院及校支付經費比例)。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經費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二、補助申請資格：

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應邀參加或受推派參加境外學術交流活動，或出席境外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

三、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依如下補助標準，再依預算狀況調整。

(一)大陸港澳地區、亞太地區，每人每案：10日內，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10日以上，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紐澳地區、亞西地區、北美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地區，每人每案：10日內，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10日以上，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三)歐洲地區每人每案：10日內，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10日以上，以新台幣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四)團隊補助總金額，得另案審核，每隊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五)所需補助經費依本校相關經費額度支應之。

四、補助原則：

(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聯合大學」為發表機關。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發表論文者，每篇以補助一人(含教師)為原則。

(四)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全額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如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為非全額者，得申請本項補助差額，惟補助差額以「本要點補助金額」扣除「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為上限。

五、如為特殊案件，得由研發長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予以審查，必要時可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以增減補助金額。六、凡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如有辦理成果發表會時，該案件獲補助學生之系所須襄助所需費用，其費用以系所獲補助學生之獲補助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並以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另案簽請核准調整費用比例。七、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由所屬系所主管簽章並會教務處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簽請校長核定之。

(一)應邀參加或受推派參加境外學術交流活動，或出席境外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院、系(所)推薦函。

(三)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四)國外研修申請表或論文全文。

(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八、受補助學生(團隊)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心得報告各一份予所屬系所及研究發展處。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第十一點條文

十一、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陳報教育部辦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8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5 至 6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2 至 6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1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7.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4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3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8 至 59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6 至 5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7.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5% 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 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 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 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 20% 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國立聯合大學第 12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圖書室 圖書館1樓會議室
主席	蔣經國		

副校長	柳文	副校長	何志光
主任秘書	陳振東	理工學院院長	何志光
教務長	黃素真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賴俊宏
學務長	何志光	管理學院院長	王善喜
總務長	曾坤祥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吳
研發長	柳文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湯智龍
圖書館館長	吳	設計學院院長	未出席
體育室主任	薛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資訊處資訊長	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鄭文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王	校務研究室主任	何志光
人事室主任	王	主計室主任	鄭運月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古連宏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陳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林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請假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謝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徐瑞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王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王能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謝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沈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未出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未出席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胡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何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李	華語文學系主任	湯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姜	應用外語學系主任	請假
建築學系主任	林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何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何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何
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主任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謝	紀	錄
			許